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##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帝盛君豪酒店 7 楼 3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董事罗军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

会计政策作出相应的变更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出具了《新华文轩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遵守〈企业管治守则〉情况及进行披露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为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，审议通过《新华文轩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满足资本市场相关监管需求，公司

董事会同意聘任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德勤”）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，公司将另行披露《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上网附件及备查文件**

1. 《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